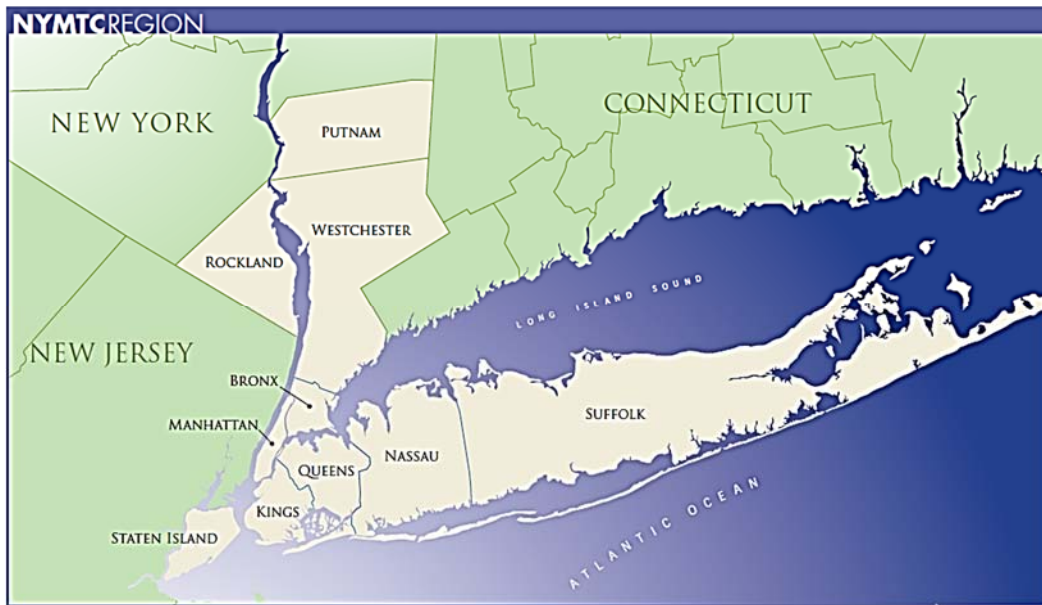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www.NYMTC.org

公众参与规划

2012 年修改草稿



批准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3534

联系电话: (212) 383-7200
传真: (212) 383- 2418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NYMTC) 公众参与规划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PIP)

(批准时间: 2012 年 9 月 27 日)

NYMTC 规划区域包括纽约市、长岛和哈德逊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 覆盖面积 2,440 平方英里, 1,240 万人口, 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计算, 约占纽约州总人口的 64%。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会员机构

选举委员会成员

- [委员, 纽约州交通部](#)
- [纳苏郡](#) 执行委员会;
- [普特南郡](#) 执行委员会;
- [罗克兰郡](#) 执行委员会;
- [苏福克郡](#) 执行委员会;
- [威斯特彻斯特郡](#) 执行委员会;
- 理事, [纽约市城市规划部](#);
- 委员, [纽约市交通部](#);
- 主席和首席执行官, [大都会交通署](#)

顾问团

- 执行理事, [纽约与新泽西港口事务管理局](#)
- 区域主管, [联邦公路管理局](#)
- 区域主管, [联邦运输管理局](#)
- 执行理事, [新泽西运输公司](#)
- 委员, [纽约州环境保护署](#)
- 执行理事, [北新泽西交通规划局](#)
- 区域主管, [U.S. 环境保护署](#)

如何与我们联系:

- 如需详细信息、指南及工作时间请访问我们的网址www.NYMTC.org
- 请在 Facebook 为我们点赞www.facebook.com/NYMTC
- 在 nymtc-notes@dot.ny.gov 订阅 NYMTC- 说明
- 在 nymtc-web@dot.ny.gov 发表评论
- 写信给我们: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NYMT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目录

NYMTC 规划区域及成员	i
目录	ii
参与	iv
引言	1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1
NYMTC 在规划过程中的角色	3
参与规划过程	4
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s)	5
项目、财务及管理委员会 (PFAC)	5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人员	5
咨询工作组	5
区域合作协议	5
规划过程和成果 / 目前参与机制	6
区域性交通规划 (RTP/ 规划) 和交通拥挤管理过程 (CMP)	6
交通改善计划 (TIP)	7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 (UPWP)	7
周期评论总结	8
联邦需求	9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 第 450.316 部分： 相关方、参与及咨询。	9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9
1964 年民权法案第 VI 项——联邦辅助项目无歧视原则	9
环境公正	9
英语能力有限	10
实现公众参与	10
公众宣传活动	13
评估 NYMTC 的促进公众参与工作	16
结论	16

附件 A: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组织结构图	17
附件 B:	联系方式	18
附件 C: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 联邦条例	19
附件 D:	缩略词	21
附件 E:	概念	22
附件 F:	行政指令 13166	23
附件 G:	NYMTC 运作程序：公众全面参与程序	25
附件 H:	更新日志：NYMTC 修订版公众参与程序	33
附件 I:	调查	35
附件 J:	宣传册	37
附件 K:	公众 评论及回应	39

加入我们!

您可以通过下面几步参与区域交通规划过程。我们期待您的加入:

- 访问 www.NYMTC.org, 您可以找到区域交通规划过程中几乎每个环节的资源, 包括您所在社区的主要研究, 地方网站的链接, 会议日期和研究联系方式。网站可通过便捷的导航获得在线地图、图表和数据, 以及交通问题和相关主题的集合数据资料库。
- 发送邮件至 nymtc-notes@dot.ny.gov 或通过 www.NYMTC.org 订阅 NYMTC 说明。电子简讯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告 NYMTC 新鲜事、研究新闻和联系方式、近期调研结果和新分析模型, 以及近期会议的日程表。
- 加入我们的 *邮寄、电子邮件和传真列表*, 接收定期更新、信息, 活动和公众评价期的通知, 包括公众区域交通规划、交通改善计划和统一规划工作项目更新 / 修订有关的通知。发送添加至 nymtc-web@dot.ny.gov 的请求。
- 参加会议、提交书面评论、加入社区展望会议和开放日, 为区域交通规划、交通改善计划和统一规划工作纲要的发展参与规划过程。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会议通知, 也会在 NYMTC 网站 www.NYMTC.org 和 NYMTC 的 Facebook 主页 www.Facebook.com/NYMTC 发布的电子公告。
- 参加 *咨询工作组*, 加强特定相关事宜上与公众的协作, 例如货物运输、行人和骑行者安全以及需求管理。 www.NYMTC.org 关于 NYMTC 部分 可获得工作组和联系方式信息清单。
- 在公众评价期间就 NYMTC 成果发表评论。通过 www.NYMTC.org、NYMTC 的 Facebook 主页、邮寄、传真和邮件发出评价通知。
- 参加 *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和公众信息会议*, 会上公众和 NYMTC 人员就区域交通议题和特定相关事宜展开讨论, 确保将吸取广泛的意见, 听取全部的声音。每年举办 MAP 论坛会议, 会议通知在 www.NYMTC.org、NYMTC 的 Facebook 主页公告, 并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
- 加入 *市政厅论坛*, 例如 *住房与城市发展授权可持续社区联合*, 加入当地交通事宜的公众声音。
- 访问位于 NYMTC 曼哈顿总部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YC) 的 *NYMTC 图书馆*, 您可以找到研究、图表、数据、模型和更多信息。
-  我们的 Facebook 页面、 www.Facebook.com/NYMTC 接收近期事件和评价期的公告。

引言

本文件是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的公众参与计划 (PIP)，NYMTC 是负责纽约市、长岛与哈德逊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交通规划的大都会规划机构。此规划目的是：

1. 起草 NYMTC 采集公众和利益相关者的观点和意见并将其纳入 NYMTC 区域规划过程的 workflow；此外
2. 确保 NYMTC 的公众参与过程符合相关联邦法规和要求。

为了获得更好宣传效果，NYMTC 已经发展五条促进公众参与活动的预期目标：

1. 向大众宣传交通规划过程及他们如何参与；
2. 及时发布会议和事件通知，增加贡献机会，以此吸纳公众和所有利益相关者；
3. 加强宣传工具和技术，以吸纳更多不同区域选区；
4. 确保公众参与方式、机制和机会清晰、可行；此外
5. 有效地吸纳社区参与，包括历来在规划过程中忽视和未被充分代表的社区。

NYMTC 公众参与工作极力将不同的利益相关者吸纳入过程中——以动态和重要方式——提高协作和有意义贡献的水平。这确保将来交通的投入反映最受影响群体的需求、利益和顾虑。

NYMTC 致力于通过公众会议和评价期、工作组和在线研讨会、非正式午间讨论会、开放日、网站和社交媒体等和定期推广，向有兴趣的和活跃大众采集意见和反馈，找到未来区域交通规划中的可行方案，以此吸纳利益相关者参与所有规划成果形成过程。

此项公众参与规划包括相关建议方案，针对如何继续和加强 NYMTC 的公众参与规划，以便更好吸纳区域居民、雇佣者和其他交通规划过程的利益相关者。它包括为复杂的区域达到上述的和整个规划提及的预期目标和结果的特定流程和策略。NYMTC 的技术操作规程纳入操作纲要，可通过 www.NYMTC.org 的关于 NYMTC 部分查看。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NYMTC 通过提供合作规划论坛来解决交通相关问题、制定区域规划以及运用联邦提供的交通资金做出相关决策。为符合获得此类资助的条件，NYMTC 必须承担联邦法规制定的交通规划过程。在此类法规指导下，NYMTC 产生 3 项联邦强制工作成果：

- 一项 [区域交通规划](#)（规划）提供最少 20 年规划周期内区域交通系统的展望和需求，并建立交通投资的优先顺序。
- 最少四年的 [交通改善计划](#)，又称 TIP，确定所有计划性联邦资助交通改善项目，用于不同模式和设施。
- 年度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又称 UPWP，界定区域的规划优先顺序，描述给定计划年度内预计的所有交通相关规划活动。

NYMTC 也产生两项联邦强制分析：

- **交通达标规划决议**包括 1990 年清洁空气法案修正案对指定空气质量不合格区域移动污染源排放分析的要求。达标规划决议必须指定空气质量不合格区域的所有交通项目，因其影响交通容量。对于 NYMTC 规划区域，空气质量不合格区域的多项污染物与全部或部分 NYMTC 司法重叠。

- 在 NYMTC 规划区域，**交通拥挤管理过程 (CMP) 状态报告**提供预测交通拥挤的概况与 NYMTC 区域交通规划协力制定的 CMP 状态报告包括两个不同分析水平：郡 / 区水平分析提供郡县规划基准年和水平年的预测拥堵总结，而区域水平分析提供 NYMTC 规划区域总体预测拥堵水平。联邦规划法规要求人口超过 200,000 的都市区域发展和补充 CMP 作为都市发展规划过程中的一部分。CMP 应当提供可反映规划和交通改善计划的策略。

NYMTC 包括九名有投票权的成员以及七名咨询成员。NYMTC 委员会成员每年至少聚会一次，处理与联邦规划法规规定 NYMTC 需要完成的相关议题及任何相关事宜。NYMTC 委员会成员的主要职能包括采纳交通改善计划，统一规划工作项目和区域交通规划，都是联邦要求的规划过程的成果。

NYMTC 规划区域包括纽约市、长岛和哈德逊河谷 (Hudson Valley) 下游，覆盖面积 2,440 平方英里，1,240 万人口，根据 2010 年人口普查计算，约占纽约州总人口的 64%。NYMTC 成员机构与息息相关的活跃群众一起，就投入联邦交通资金以满足区域、当前和远期要求而制定决策。为达到目标，在交通优先权中所反映的仅仅是公众关注的一些问题，如交通量问题、污染问题、足够的就业机会和舒适生活。有了宝贵的社区需求相关信息和洞察力，NYMTC 区域人员每天都可以强烈意识到交通系统流畅运行，以及它的不足。

组织结构上，NYMTC 由 3 个区域小组委员会构成，分别为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s)，提出本土需求，并确保与正式需求保持适当的协调性和一致性。此外，成员机构代表组成项目、财务及管理委员会 (PFAC)，负责监督 NYMTC 日常活动。PFAC 成员和工作组同样参与区域交通规划过程。本文件稍后提供每一机构主体部分的其他信息。



找到更好的方法与 NYMTC 区域居民进行互动和沟通，就可以获得相关问题和不同社区需求的宝贵信息。对定性信息的洞察，例如关键社区价值，只会加强 NYMTC 的能力，保障讨论组更加有效、富有成效。

NYMTC 在规划过程中的角色

NYMTC 的职责是什么？

NYMTC 研究现有交通网络，预测远期需求，并通过平衡资源使成员机构规划活动最大化，建立区域交通的共享战略远景。

它产生多条关键成果，用于指导设施的发展、维护和操作，以及区域交通项目的资助。包括交通改善规划（规划）、统一规划工作项目（UPWP）和交通改善计划（TIP）文件。可在 www.NYMTC.org 下载所有文件。

NYMTC 也管理与区域成员机构的规划研究，举办成员讨论问题的会议，以及提出解决方案。NYMTC 活动通常包括：

- 研究货物运输模式，确定所需的高速公路改进和新的铁路设施，确保货物有效运输；
- 检测行人和自行车流，明确如何组织交通模式，以保障人民的出行安全；
- 实施交通廊道深入测评，用以规划交通改善方案；
- 协调邻里规划会议致力于使交通效率最大化；
- 探索需求管理项目以减轻拥堵，提高空气质量，使能源消耗最小化。

NYMTC 的职责不包括什么？

而 NYMTC 则负责协调规划和资助研究及改善交通，它并不负责日常事务，例如道路设计及维修，设备维护及操作，交通法执行或分区问题决议。这些事务由适当的机构和政府层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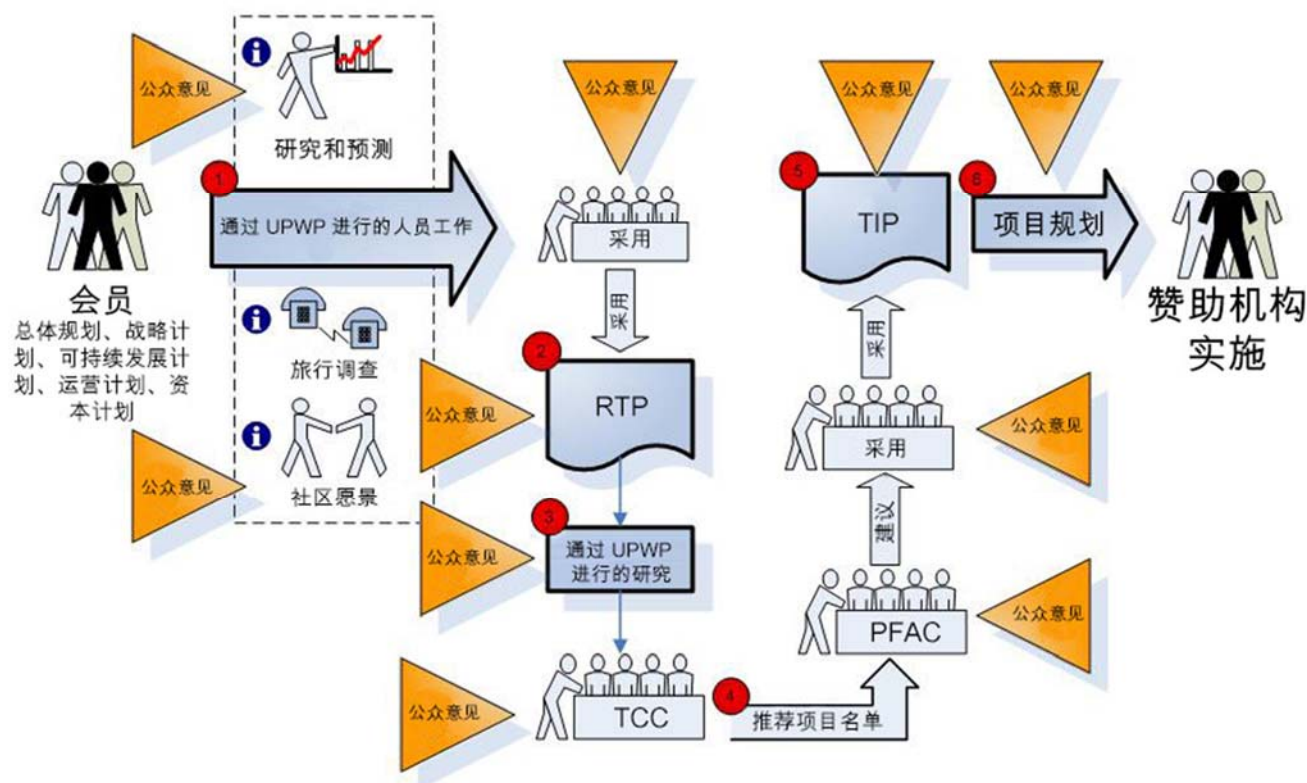
参与规划过程

参与群众对于交通规划的成功至关重要，越多的群众和社区参与，最终结果就越好。公众和社区参与是区域研究和项目的重要部分。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吸纳特定的群众和团体，他们会受项目计划、问题或长期规划所影响，尽管其中一部分尚未意识到他们可能受到影响。

通过公众参与，NYMTC 可以向利益相关者汇报交通项目以及他们当前或将来会如何受影响。通过不同宣传方式通知规划内容，例如新闻发布、广告、信息中心、出版物、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群众会议、调研和公开日，以及更正式的公众听证会。

下面的流程图描绘了公众参与 NYMTC 规划过程的途径。

NYMTC 规划过程的公众参与



评价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将会与 NYMTC 成员机构共享，以供考虑和答复或行动。最终文件包括意见总结。如果在审议和解决收到的公众评论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方从公众参与环节无法合理预见的新的重大议题，导致需要对 TIP 草案，规划草案和 / 或状态报告作出重大修订，则应为公众提供评价修订版规划或 TIP 额外的机会。NYMTC 将向公众提供额外的评论机会；同时将启动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众评价期。

NYMTC 机构和运作

当联邦要求有所更改，NYMTC 进行一些相应变更。例如，NYMTC 理事会 # 99-3 决议通过综合地面交通效率法案 (ISTEA)，该法案规定了对 MPO 和扩大公众参与程序的具体要求。后来，根据后续立法（安全、负责、灵活和高效交通法案）的要求采纳了 PIP：一项对使用者的馈赠 (SAFETEA-LU)。

总之，MOU 和随后的所有操作程序都被编入 NYMTC 运行纲要，这是其基本的管理文件。纲要随着时间不断发展的操作程序，根据需要进行修改或者采纳新程序，如附件 G 包含的修订版公众参与程序综合。完整的组织责任和关系详情载于 MOU 和运行纲要，可在 NYMTC 网站 www.NYMTC.org 查看。组织关系的图表位于附录 A，可以在 www.NYMTC.org 的关于 NYMTC 部分查看。

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s)

鉴于 NYMTC 地理上的规模及多样性的特点，它由三个交通协调委员会构成：**纽约市交通协调委员会**，包括五个纽约市行政区；**中部哈德逊南区交通协调委员会**，由威斯特彻斯特郡、罗克兰郡和普特南郡构成，以及由**纳苏郡和苏福克郡组成的交通协调委员会**。TCC 的职责是形成和批准所包含的分区域内的交通规划和项目，并确保与正式需求保持适当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交通协调委员会也为私营部门、一般公众、当地政府和利益相关者提供机会，供各层次从地方层面参与规划过程。每个 TCC 在形成重大规划成果的过程中都会举办多次公开宣传和开放的会议。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会议通知，并在 NYMTC 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电子公告。

项目、财务及管理委员会 (PFAC)

项目、财务及管理委员会 (PFAC) 由 NYMTC 主体（查看附件 A 组织结构图）的成员机构代表组成。PFAC 负责监管 NYMTC 日常运行，并以征求公众投入和执行委员会所授权的 NYMTC 事务为目的召开公众会议。如若无其他需求，PFAC 会议每两个月召开一次。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会议通知，并在 NYMTC 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电子公告。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人员

NYMTC 人员由中央人员和支持 TCC 运行的地方人员构成。中央人员和 TCC 人员的工作方案每年由委员会通过批准 UPWP 而决定。TCC 人员在纽约州运输部区域办公室办公，并对支持 TCC 职责的活动进行监督。中央人员在下曼哈顿区的总部办公室办公，协调区域活动，支持 PFAC 和委员会职责，形成强制性规划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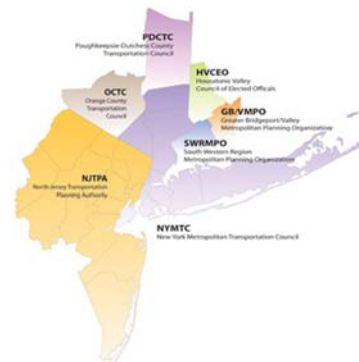
咨询工作组

自 NYMTC 创立起，PFAC 和中部哈德逊南区 TCC 已分别建立咨询工作组。它们担任利益相关者和感兴趣公众在规划过程中重大议题上的媒介，并对公众开放。可在 NYMTC 网站上查阅咨询委员会的全部清单以及联系信息。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会议通知，并在 NYMTC 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电子公告。

区域合作协议

NYMTC 也和邻近的 MPO 密切协作，共同构成国家最大的通勤流区域，以及东北部超级区的重点区域。通过这些协作，NYMTC 可进一步扩大宣传，吸纳有兴趣和活跃公众。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是此类协作的范例。

2008 年 1 月，NYMTC 和四家相邻的大都会规划机构——新泽西州北泽西交通规划局、哈斯托内克流域民选官员理事会、西南地区大都会规划组织以及康尼狄格州大布里奇波特 / 流域大都会规划组织——共同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 (MOU)，举办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该论坛旨在协调纽约—新泽西—康尼狄格三个州内的大都会区域规划活动。MOU 具体包括为达到规划一致性作出努力，比如非正式沟通，公文交换，以及通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会议参与到其他各方的交通规划过程。可在 NYMTC 网站 www.NYMTC.org 的关于 NYMTC 部分下载这一份 MOU。



规划过程和成果 / 目前参与机制

NYMTC 按照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第 450.314 部分 联邦条例（查看附件 C）的规定执行区域交通规划过程。下一页有这些成果经历的公众评价步骤详情。

评价期间收到的公众意见将会与 NYMTC 成员机构共享，以供考虑和答复或行动。最终文件包含评价总结，除非相关方从公众参与环节无法合理预见的情况，导致需要对 TIP 草案，规划草案和 / 或状态报告作出重大修订，届时将启动为期十 (10) 天的额外公众评价期。对公众参与规划或流程的变更需要进行为期 45 天的公众评价期。

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公众会议和公众评价期通知，并在 NYMTC 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电子公告。会议举办地点可对 ADA 和公众交通开放，届时更大程度吸引公众参与。

下一节是每项必要工作成果的公众评价期汇总表。



区域交通规划 (RTP/ 规划) 和 CMP 状态报告

每四年通过一份新的区域交通规划以及一份新的 CMP 状态报告。规划和相关的 CMP 报告确定 NYMTC 规划区域的交通需求以及 NYMTC 规划项目的目标。规划和 CMP 报告提供区域趋势的分析和预测，确定满足需求的规划项目，并提供长期战略性交通研究和至少 20 年规划周期投资的蓝图。它们共同建立交通支出中的优先顺序。CMP 状态报告的公众评价期的执行是和规划采纳共同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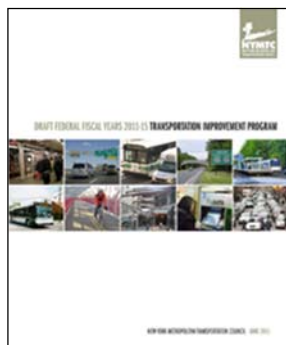
公众参与此类关键长期成果的形成是保障不同跨区域和跨模式需求和展望的关键。

规划和 CMP 相关参与活动包括：

- **交通调研**：每十到十五年进行一次，确定交通偏好或趋势。这些调研的数据是进行规划中区域拥堵预测的基础，定期通过小样本和普查数据进行更新。这些数据对分析规划的构建至关重要，NYMTC 通过激励和宣传强烈鼓励公众参与。
- **社区展望设想**：每一轮规划更新周期内，在分别在五个 NYMTC 郊郡和纽约市的五个郡县进行社区展望设想，收集长远解决方案的信息，用以解决预测的拥堵和其他需求以及规划相关问题。
- **工作会议**：在每一轮规划更新周期内，与 NYMTC 咨询工作组进行工作会议，告知规划的具体内容。
- **焦点小组**：在每一轮规划更新周期内，在分别在五个郊郡和纽约市的五个郡县设立焦点小组论坛，通过这种方式补充展望会议中所采集信息，也会探索更明确的主题，并为规划草稿文件提供信息。
- **开放日和公众评价会议**：在每一轮规划更新周期内，针对规划成果草案召开开放日和公众评价会议。
- **基于互联网提供信息的机会**：补充公众会议。
- **规划的可及性**：在审议前，可通过www.NYMTC.org 获得规划内容。
- **公众评价期**：每一轮规划更新周期内，在正式将规划内容推荐给委员会前、PFAC 制定相关交通达标规划决议前，以及采纳规划方案和相关交通达标规划决议之前，NYMTC 主体会通过公众评价期提供评论的机会。PFAC 在公开的公众会议上向委员会推荐规划和 CMP 状态报告；委员会在另一公众会议上采纳规划和状态报告。

规划修正

- 在PFAC 根据需要正式采用修正规划和制定 交通达 标规划决议之前，需要有公众评价期。



TIP 覆盖样本

交通改善计划 (TIP)

TIP 是确定 NYMTC 区域内所有提议的联邦资助交通改善项目的 5 年计划，它与 RTP 保持一致。

TIP 为不同的模式和机构确定所有提议的联邦资助交通改善项目，包括道路和桥梁、骑行和行人设施、运输设备和服务，提高机动性和安全性以及需求管理项目。为了使区域内所提议的交通改善方案得到更全面考虑，通过其他资源资助的项目也由同一方式确定。



TIP 相关参与活动包括：

- 社区教育研讨会：**帮助居民对社区的特定交通要素进行规划，包括适于行走、安全性以及停车管理。
- 公开募集：**除联邦资助计划，TIP 项目建议书（例如拥堵、环节和空气质量项目 (CMAQ)、交通优化项目 (TEP)、地面交通项目 (STP)、学校安全线路，以及依赖于联邦资金的可用性进行的公共交通系统 - 公共事业协调资助 项目）的形成环节公开募集。每一次募集都会召开公众研讨会。
- 工作会议：**在每个个人资助计划的方案形成期或 募集 期内，和 NYMTC 咨询工作组召开工作会议，告知 TIP 具体内容。
- TIP 的可及性：**在审议前，可通过www.NYMTC.org了解 TIP 内容。
- 公众评价会议：**在每次 TIP 形成阶段，起草 NYMTC 区域内每个 TCC 所适用的 TIP 项目清单时召开公众评价会议。
- 公众评价会议：**在每次 TIP 形成阶段，起草达标规划 决议需召开公众评价会议。
- 公众评价期：**在采取 TIP 和相关达标规划决议前，通过公众评价期提供评论的机会。PFAC 在公开的公众会议上向委员会推荐 TIP；委员会在另一公众会议上采纳 TIP。

TIP 修正

- 公众评价期：**在 TCCs 和 PFAC 就是否采纳修正的方案或任何相关达标规划决议方面有公开行动之前，需要通过公众评价期提供评论的机会。（通常 TCCs 负责修正工作，依照规程在项目范围、时间表或经费等方面最重要调整。）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 (UPWP)

每年制定 UPWP。它界定区域规划优先顺序，描述给定计划年度内预计的所有交通相关规划活动，以及哪项规划活动将得到联邦资助。每年成功完成 UPWP 能使 NYMTC 继续获得联邦资助，供工作人员及成员机构执行所需的规划活动。

UPWP 相关 参与 活动包括：

- 公众评价期：**每个年度项目更新周期内，在就项目采取正式公开 行动前（包括由 PFAC 推荐给委员会和 NYMTC 主体 采纳项目），会通过公众评价期提供评论的机会。
- UPWP 的可及性：**在审议前，可通过www.NYMTC.org获得 UPWP 内容。
- 市场研究；公众展望会议、研讨会，召开开放日和评价会议；和由 NYMTC 成员机构进行公众评价期，告知结果用于规划和 / 或 TIP 更新的规划项目和研究的内容。**

UPWP 覆盖样本

UPWP 修正

- **公众评价期：**在 PFAC 正式公开采纳修正前，需要执行公众评价期。（有时，在添加或删除任务或调整经费的年份里，需要进行修正。）

如果最终版的大都会交通规划或 TIP 与 MPO 提供给公众评论的版本存在重大差异而且提出了相关方从公众参与活动中无法合理地预见的新的重大议题，则提供额外的公众评论机会，启动新的为期 十 (10) 天的公众评价期。通过邮寄、传真和邮件发送公众会议和公众评价期公众评价期通知，并在 NYMTC 网站和社交媒体发布电子公告。

下表汇总了 NYMTC 关键成果的公众评价期：

公众评价期汇总

文件更新	公众评价期	补充说明
区域性交通规划（规划）和交通拥挤管理过程 (CMP)		
规划更新	30 天	每四年更新一次
修正	10 天	根据需要更新
交通改善计划 (TIP)		
计划更新	30 天	通常每两年更新一次
修正	10 天	根据需要更新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 (UPWP)		
计划更新	30 天	每年更新
修正	10 天	根据需要更新
合规决定	30 天	根据需要
公众参与规划 / 公众参与流程	45 天公众评价期	每五年或根据需要更新一次

联邦需求

本公众参与规划受联邦规划法规的指导，联邦规划条例规定了大都会规划机构 (MPOs) 的公众参与程序。NYMTC 成员机构与息息相关的活跃群众共同致力于在区域内提高空气质量，增加机动性，减轻拥堵并保持高水平生活质量。NYMTC 不断寻求新的方法吸纳居民参与到规划过程。根据 1 份 1994 理事会决议 (#94-3) 制定的流程，修订版**公众参与规划**在 2012 年获得批准，替代了 2007 年所批准的 PIP。

本规划和相应流程的制定遵守法规，且获得联邦交通授权，SAFETEA-LU。在有新的后续授权和遵守法规的前提下，根据需要进行更新。下面列出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相关方、参与及咨询

这些联邦法规参阅附件 C。

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鼓励残疾群众参与交通、辅助客运系统规划、服务的发展改善。按照 ADA 指导方针，有行动障碍的人群可以进入到 NYMTC 所有会议的举办场地。提前三 (3) 天向 NYMTC 发出请求通知，则可以获得包括美国手语 (ASL) 在内的翻译服务。

第六章

根据 1964 年民权法第六章和相关法规的规定，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保证任何人都不得因种族，肤色，国籍，或性别的理由，被排除在外，或剥夺利益，或者在任何 NYMTC 联邦财政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此外，NYMTC 将环境公正原则纳入其政策、规划和项目开发活动中，以保证对整个区域的少数群体和低收入群体无不公平的影响。

环境公正

1994 年环境公正行政命令 12898 补充了民权法案第六章的现有要求。第六章规定，要求每个联邦机构，保证任何人都不得因种族，肤色，或民族出生，被排除在外、或剥夺利益，或者在任何联邦财政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补充立法对基于性别，年龄，残疾或宗教的歧视提供了采用同样的保护。

环境公正的概念，旨在确保程序到位，以进一步保护传统上被忽视的群体。环境公正的基本原则包括：

- 要避免、最小化或减轻对少数群体和低收入人群的身体和环境方面过高的负面影响，包括社会和经济影响。
- 要确保所有可能受影响的社区在交通决策过程中充分和公平地参与。
- 防止拒绝、减少或严重推迟少数群体和低收入人群获益。

为了解决环境公正的需求，NYMTC 执行规划过程中的环境公正评定，用以评估环境司法 (EJ) 人群（也被称为关注社区）的人口趋势和地理位置。人口和社会经济数据通过美国人口普查局的最新人口普查获得。这些数据作为地理分析的基础。通过规划过程文件的环境公正 (EJ) 评估中的详细信息，可以了解相关社区的区域结构概况，但不取代 NYMTC 成员机构在其项目制定中所进行的更加详细的分析。

NYMTC 及其成员机构认识到向公众通报交通规划过程相关的环境公正问题，并以公众可访问和分享的方式和语言向公众提供和分发基本信息的重要性。NYMTC 及其成员，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如 NYMTC 的网站、传单以及通过我们的主要办公室，定期向公众通报其民权法案第六章下的权利。各个机构创建并执行其自身的民权法案第六章和英语能力有限 (LEP) 行动计划，处理所有交通活动相关的信件。除向公民通报其权利外，NYMTC 在其 LEP 计划中对选民所需的语言进行了检查，并制定相关公众材料以满足具体情况的语言需求。

英语能力有限 (LEP)

英语能力有限 (LEP) 要求适用于 NYMTC 及其成员机构，针对获得联邦交通资助的制定收益人。为了实现目标并进一步扩大针对非英语人群的宣传，促进其参与，NYMTC 将根据请求通过翻译和口译服务为 LEP 人群提供语言帮助。此外，一旦升级，将可选择“谷歌翻译”键，以多种语言查看 NYMTC 的网站 (www.NYMTC.org)。谷歌提供的翻译软件可将网页翻译成多种不同的语言。这一服务旨在通过不同的语言，对 NYMTC 网页内容有基本的了解。

此外，NYMTC 成员机构也会为宣传工作及规划成果的评价提供翻译服务。成员机构 LEP 项目范例如下：

依照纽约市市长行政命令 120，纽约市交通部 (NYCDOT) 创立和执行了一项语言获得规划 (Language Access Plan) 并指定了 NYCDOT 语言获得协调员 (NYCDOT Language Access Coordinator) 作为全市在语言获得方面政策的一部分，以此确保城市服务的有效供给。NYCDOT 的语言获得规划可在他们的机构网站查阅。

威斯特彻斯特郡市政工程和交通部利用郡县的官方翻译服务准备西班牙语资料。Bee-Line 公交系统所有基本信息都同时以英语和西班牙语形式印出。也利用西班牙语报纸和广播传播信息。尽管提供信息的关注点在于西班牙语 LEP 人群，但是如果发现有其他语种的 LEP 人群，交通部也会致力于使用语言翻译服务做此类人群的工作。

实现公众参与

PIP 是根据纲要流程建立的，最初于 2007 年 6 月得到 NYMTC 批准，为了尽可能吸纳更多的人群参与到区域交通规划过程，公众参与过程已经融入到行动的多方面过程中。公众和区域内利益相关者通过区域规划团 (Regional Planning Corps) 参与了 PIP 最初的发展。NYMTC 从三个层面运行公众参与过程：区域内；分区；和当地。公众参与已纳入联邦要求的规划成果，下文介绍了从始至终使用的分析方法和技术。

人员职责

NYMTC 区域人口超过一千二百万，其公众参与策略是多方面的且渗入到在组织结构的每个层面。在基层，项目工作组直接负责管理每项成果的公众参与活动，工作组包括中央人员和负责监督 TIP、RTP 和 UPWP 的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s)。所有项目均由理事层监督，并由执行理事办公室根据需要提供支持。

第二种方式涉及教育宣传和基于社区的交流，保障 NYMTC 通过在不同媒介（媒体、成员、在线）与感兴趣的公众交流，扩大影响。它也包括不间断教育宣传和界定一个更有意义的互动过程，以及与利益相关社区不间断的对话。

综合邮寄列表系统 (IMLS)

NYMTC 已经建立并使用 IMLS，作为工具优化和管理 联系方式和发信列表。IMLS 提供集中数据库，由组织全部分支用户 维护联系人信息，并且将本节列出的当前 NYMTC 公众参与机制中所有层面的信息均可 经过滤系统而有选择性地使用。

网站、社交媒体和新闻简报

NYMTC 正在升级其已经广泛的网站，介绍规划过程，使得 产品和分析提供下载，空间显示 规划项目的数据和信息，并提供有关会议和活动日历信息。该网站的性能由一个电子新闻简报补充，*NYMTC 说明*，这是按月出版，并发送给 订阅用户。*NYMTC 说明*提供规划 活动和数据成果的报告，并发布公众参与的会议和 机会。此外，*根据需要在新闻通讯问题之间提供最新信息*，则会发布 *NYMTC Notes 活动* 更新。NYMTC 也使用社会化媒体通过其 Facebook 页面，www.Facebook.com/NYMTC 达成一个更广泛，更多样化的受众群。

说明材料

NYMTC 也维护和分发说明材料的清单，以帮助 公众了解组织，其规划过程及其活动。这些措施包括 解释性宣传册，包括关于 *NYMTC*，一份*公众参与和基本货物运输基础的知识指南*，以及与 NYMTC 每年的年会一致的年度报告。这些材料的目的是提供关于 组织和规划过程的基本启蒙信息，并为公众参与和 活动总结提供机会。这些材料可在 NYMTC 的网站下载，并在 NYMTC 办公室提供。

MPO 发言人

MPO 为发言人提供到公民团体，俱乐部，学校，社区协会和其他组织进行宣讲，吸纳他们的参与 MPO 的交通规划活动。发言者提供 MPO 的目的、运行过程及成果相关信息，寻求公众的继续参与和评论。

咨询工作组和研究咨询委员会

NYMTC 将咨询工作组作为渠道，从利益相关者 和公众获得交通规划过程方面具体信息。已建立了政策领域相应的工作组，如 货运、需求管理和流动性、公共事业 交通、运输改善、安全性，和行人、骑行交通。此外，NYMTC 的中部哈德逊南区 TCC 的 机动性咨询论坛（MAF）的电子邮件注册表请查看<http://transportation.westchestergov.com/planning-division/maflist-sign-up>。

特设咨询小组 也为 NYMTC 技术分析工具和具体联邦资助计划的发展和利用提供参考信息。此外，通过 UPWP 进行具体的规划研究，经常运用由社区代表和利益相关者组成 的咨询委员会，以协助研究。总之，NYMTC 的咨询工作组和委员会为规划过程中的社区和公众参与提供重要的机会。

区域规划团

NYMTC 在 2005 年成立了区域规划团作为扩大其联系和通讯列表范围的创新机制，并使整个地区的向社区通报有关的 交通信息和规划活动的效率翻倍。区域规划团包括社区、宣传团体、地方市政府、社区委员会和 已经同意作为 NYMTC 信息、有关公众参与机会的简报以及有关 规划产品和研究的新闻的分发网络的专业组织。区域规划团定期加入新成员，进一步扩大 NYMTC 的影响到各个社区。2005 年末到 2006 年初，NYMTC 也采用新组建的区域规划团 来评价其公众参与工作，并对日后的参与改进情况 提出建议。

大都会区域规划论坛 (MAP 论坛)

如前文所述, 2008 年 1 月份, NYMTC 和四个邻近的大都会规划组织签订了有关创建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的谅解备忘录 (MOU), 以协调纽约州 - 新泽西州 - 康乃迪克州的规划活动。此协议规定了 区域交通规划联盟中的 MPO 间的关系。MOU 具体包括为达到规划一致性所作出的努力, 比如非正式沟通, 公文交换, 以及通过委员会成员或参加会议参与到其他各方的交通规划过程。

纽约州 - 康乃迪克州克州社区联盟

作为两个州联盟的成员, 被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授予可持续社区行动, NYMTC 同联盟成员合作, 包括 MPO、沿海的康乃迪克州的郡市、纽约市、长岛和下游的哈德逊河谷, 同时也包括区域规划协会。此合作包括重大公众宣传部分, 促进组织间的合作, 推进现场实施策略, 以形成更适宜居住、更具经济活力的地点, 并推进形成区域策略以整合和改善经济、住房、交通和化境规划。定期召开市政厅会议, 以获得规划工作的输入。

公众宣传活动

适用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 如下列出的 相关方, 参与和咨询联邦要求、流程、策略和预期结果说明了 NYMTC 如何满足和响应各个要求。下表涵盖了满足预期目标和达成以下规定的结果的特定流程和策略。NYMTC 的技术操作流程包括在操作纲要中, 详见 www.NYMTC.org 的关于 NYMTC 部分。

要求	策略、流程和预期结果
及时通知和合理访问信息 向公民、受影响的公共机构、交通机构员工代表、私营交通供应商, 以及其他相关方和交通规划、项目所影响的社区部分提供有关交通问题的及时信息。	策略: 采用各种公众参与方法, 向相关个人、组织和机构提供有关交通问题和流程的及时信息。 流程: 通过综合邮寄列表系统 (IMLS), NYMTC 保存一份联系人列表, 包括但不仅限于政府机构和组织、地区选举官员、社区组织、相关个人、特殊利益群体、街道居民组织、私营交通供应商和社区服务组织。NYMTC 也赞助和参与社区工坊、社区论坛、会议和其他活动, 以便公众获得有关各类交通项目和规划的信息, 并参与其中, 同时获得来自公众和区域合作伙伴的反馈。另外, 采用区域规划团作为一个资源, 来通过其宣传列表, 推进公众意见、评价期和会议的通知。 结果: 提供及时的Notification和信息的合理访问, 以鼓励公众参与到规划过程中, 最大化公众参与和输入。
在合规、便利的地点召开会议 在符合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临近公共交通方便的地点召开公众会议。	策略: 同成员机构和社区组织合作来确定符合 ADA 法案, 并且公共交通方便的地点。 流程: NYMTC 同其成员机构进行合作, 在整个区域范围中找出符合 ADA 法案要求, 且可使用公共交通服务的地点。定期对新增地点进行评审, 并将其加入到地点工作列表中。如有可能, 也可以采用网络广播及 / 或网络研讨会来扩大范围。 结果: 在符合 ADA 法案要求, 且临近公共交通服务的地点召开正式会议, 以确保所有公众成员可以参与到规划过程中。
服务于那些未服务到的人群的需求	策略: 通过定期的通知渠道, 以及通过包括未服务到人群的社区, 对未服务到的人群进行定向征询和宣传。

要求	策略、流程和预期结果
发现和考虑现有交通系统传统上未服务到的人群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低收入和少数家庭。	流程： NYMTC 一直以来尽力扩大其宣传和分发机制到传统未服务到的人群 - 尤其是综合邮寄列表系统、公示系统、媒体列表、区域规划团和成员的分发机制，以加强此类人群对规划过程的参与度。 结果： 加强了传统未服务到的人群的参与。
整合公众意见到规划和 TIP 中 作为公众参与过程或美国 EPA 合规性规定的机构间咨询过程的结果，如果在交通规划草案或 TIP（包括财务规划）中收到有意义的书面和口头意见，应制定意见的处置情况总结、分析和报告，组成最终规划和 TIP 的一部分。	策略： 通过计划的、有效的对意见的分发和考虑，留给成员充分时间，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评审、考虑和处置。 流程： 公众评价期包括响应的时间表和联系方式。经常召开公众评审会议，提供公众意见的另一个场地。鼓励公众以口头形式、邮件、或书面形式（尽管口头意见可以，但是应以书面形式支持），以及在召开评审会议时亲自参加的方式，来提交意见 / 问题。对收到的意见进行编档，同成员机构协作，及时形成对全部意见的恰当的、以事实为依据的响应。如合适，也可以同其他 MPO 进行合作，分享非达成区域。 结果： 全部公众意见和响应都整合到规划和 TIP 中；相关合适的成员机构对意见进行评审、考虑和处置。
对规划或 TIP 的明显变更 如果最终的交通规划或 TIP 同由 MPO 提供给公众征询意见的之前版本有重大出入，导致出现相关方无法从公众参与中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问题，应再进行一次对修订的规划或 TIP 的公众意见征询。	策略： 通过计划的、有效的对意见的分发和考虑，留给成员充分时间，对收到的意见进行评审、考虑和处置。 流程： 如果最终规划或 TIP 同提供给公众征询意见的之前版本有重大出入，导致出现相关方无法从公众参与中合理预见的实质性问题，NYMTC 会再进行一次公众意见征询，设定一个新的为期十 (10) 天的公众评价期。 结果： 设置对导致重大变更的规划或 TIP 进行附加评价所需的额外十 (10) 天的评价期。
评审有效性 MPO 应对公众参与过程应定期评审，按照其确保过程对所有公众完全开放的目标的有效性进行。	策略： 采用区域规划团和一般性调查的方式对公众参与工作进行评审，并提出改善公众参与的整改意见，作为公众参与规划的定期更新的组成部分。详见附录 H 评估表。 流程： 对 NYMTC 的公众参与规划定期评审，以确定其在达成目标方面的有效性。 结果： 对公众参与过程进行定期评审以确定其有效性，并按要求进行修订。
全州交通规划公众参与合作 大都会公众参与过程应全州公众参与过程相协调，以加强对问题、规划和项目的公众意见，减少繁文缛节和降低成本。	策略： 通过大都会规划机构和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的纽约州协会，整合纽约州、新泽西州和康乃迪克州的州规划和大都会规划项目的各个方面。 流程： NYMTC 积极参与到协会和 MAP 论坛中，带头规划整合工作。如有需要，NYMTC 同时协助州公众参与过程。 结果： 州规划和大都会规划过程的优化合作。
公众参与规划 MPO 必须制定和使用“参与规划”，通过此“参与规划”，相关方可以对大都会规划和大都会	策略： 采用公众参与规划作为 NYMTC 的公众参与项目形成的战略蓝图。 流程： 对 NYMTC 的公众参与规划 (PIP) 定期评审，以确定其在达成目标方面的有效性。按要求，NYMTC 在采用 PIP 前，留有四十五 (45) 天的公众评价期。

要求	策略、流程和预期结果
TIP 的内容进行评价, 另外, 此“参与规划”在制定时必须“向所有相关方咨询”。在参与过程被采用或修订前, 要求至少留有 45 天的评价期。	文件的副本可在 NYMTC 的网站 www.NYMTC.org 上查询、或通过社交媒体、在办公地点请求查询。 结果: NYMTC 的公众参与项目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步形成, 增加了其有效性和效率。
可视化技术 作为交通规划和 TIP 制定的一部分, MPO 应采用可视化技术来尽可能对大都会交通规划和 TIP 进行描述。	策略: 在 NYMTC 规划活动的各个方面, 采用可视化技术。 流程: NYMTC 采用可视化技术来阐述其项目和规划, 不断进行可视化扫描来识别可用于改善公众参与活动的可视化方面的技术和软件, 并将其整合到公众评审材料中。如有可能, 在 NYMTC 网站上采用地图应用, 在地图中定位项目, 规划产品, 如 TIP。 结果: 可视化技术的优化使用, 以增强公众参与, 并了解规划过程。
部落民族 当大都会规划区域包括印第安部落土地时, MPO 应适当让印第安部落政府参与到大都会规划和 TIP 中。	策略: 维持同部落民族的一贯接触, 为其提供机会参与规划过程中。 流程: NYMTC 在其规划区域中包括一个联邦指定的部落民族, Shinnecock 印第安部落。NYMTC 将继续开展针对此部落政府的宣传活动, 以对其进行教育, 并使其参与区域规划过程中。 结果: 提供给部落民族关于参与规划过程的一致信息和参与机会。
第六章 1994 年环境公正行政命令 12898 补充了民权法案第六章的现有要求。第六章规定, 要求每个联邦机构, 保证任何人都不得因种族, 肤色, 或民族出生, 被排除在外、或剥夺利益, 或者在任何联邦财政资助的计划或活动中受到歧视。	策略: 通过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扩大 NYMTC 的公示范围; 继续改进 NYMTC 的分发列表, 重点关注未服务到的社区。 流程: 定期维护和改进分发列表, 将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列入参与 NYMTC 的分发网络中; 扩大分发网络中媒体渠道的数量和类型; 扩大社交媒体渠道的使用。 结果: 扩大的通知和信息访问, 以确保最大的参与度。
遵守 ADA 法案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ADA) 鼓励残疾群众参与交通、辅助客运系统规划、服务的发展改善。	策略: 通过技术、同宣传和支持机构、服务提供商和相关政府机构的合作, 确保 NYMTC 的公众参与项目各个方面的可用性; 认真选取会议地点。 流程: NYMTC 继续通过现有或新兴技术对其网站、信息材料、产品、公示系统和其他公共信息进行再评估和升级, 以改善残疾人士 (对交通) 的可用性。持续扩大分发网络, 寻求合作; 确保采用可到达的会议地点。 结果: 减少参与规划过程的物理和信息障碍。

除公众参与规划外, NYMTC 的操作流程也包括公众参与相关的章节。上述操作流程详见附录 G, 也可以通过 NYMTC 的网站www.NYMTC.org, 关于 NYMTC 部分查看。

评估 NYMTC 的公众参与工作

在 NYMTC 之前的公众参与规划的制定过程中，同区域规划团召开了一系列圆桌会议和论坛，以收集改进公众宣传和参与的输入。NYMTC 将输入整合到公众参与策略中，并将其囊括到修订的公众参与规划中。

NYMTC 持续扩大和改进其公众参与过程，为相关个人和机构提供更多的参与交通规划过程的机会。NYMTC 通过采用各种工具和如下所述的方法定期对公众参与过程进行评审：

- **每周 Facebook 页面更新**

跟踪 NYMTC 的 Facebook 页面活动，如每周活动用户和每周访问数量，以及其他统计数据。

- **每月网站活动**

跟踪 NYMTC 网站的活动，包括浏览数。

- **联系人列表 /IMLS**

NYMTC 的邮箱、传真和邮件列表中收到新闻通讯、会议通知和日程，以及其他 MPO 相关材料的联系人的数量。

- **通过公众会议、意见卡、网站和其他渠道收到的意见**

NYMTC 强烈鼓励公众通过各种渠道提交意见和建议。

- **同成员和咨询工作组成员进行讨论**

NYMTC 的成员和咨询工作组对各种交通和规划问题提供输入。

结论

NYMTC 的公众参与项目在过去十年逐步形成，并已全面整合到规划过程的各个方面。尽管取得如此显著进展，但 NYMTC，依照对项目进行评估的公众输入，以及公众参与相关联邦规定，持续改进和升级其公众参与工作。

此公众参与规划识别了变更和作为公众参与项目升级主要关注点的改进领域。

附件 A – NYMTC 组织结构

（也可在 www.NYMTC.org 的关于 NYMTC 部分查看）



附件 B – 联系方式

若您有问题或意见，请访问、写信、传真、邮件或致电 NYMTC，与合适的工作人员联系。网站上列出了每一项目前课题和项目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地址。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电话号码： (212) 383-7200
传真号： (212) 383- 2418
网址： www.NYMTC.org

纽约交通协调委员会

47-40 21st Street
长岛市, NY 11101
电话号码： (718) 482-4559
传真号： (718) 482-6686

纳苏 / 苏福克交通协调委员会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1A
Hauppauge, NY 11788
电话号码： (631) 952-6115
传真号： (631) 952-6120

中部哈德逊南区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电话号码： (845) 431- 7919
传真号： (845) 431- 5768

附录 C – 23 CFR Part 450.316 联邦 条例

本计划受联邦规划条例的指导，联邦规划条例规定了大都会规划组织（MPO）的公众参与程序。针对 2005 年通过的安全、负责、灵活、高效交通平等法案——一份用户遗产（SAFETEA-LU），这些规则于近期被修订，新加入了联邦法规汇编（CFR）的修订内容。

美国联邦法规 (CFR) 第 23 卷第 450.316 部分：相关方、参与及咨询

(a) MPO 应制定和使用一份可记录的参与计划，该计划应规定一项流程，下列人员和机构通过该流程有合理机会参与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这些人员应包括公民、受到影响的公共机构、公共交通雇员代表、货物承运人、货物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服务私人提供商、公共交通使用人代表、人行通道及自行车交通设施使用人代表、残疾人代表以及其它相关方。

(1) MPO 应在咨询所有相关方后制定本参与计划并在计划中至少针对以下事项规定明确的程序、策略及预期效果：

- (i) 就公众参与活动向公众提供充分的告知，为公众审核及评论重大决策事项提供充分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使公众有合理机会对拟定的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 进行评论；
- (ii) 就交通议题及程序方面的信息提供及时的通知及合理的接触机会；
- (iii) 运用可视化技术解释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s；
- (iv) 以万维网等可电子访问格式和途径使用公开信息（技术信息及会议通知）；
- (v) 在方便的时间及可到达的场所举办任何公共会议；
- (vi) 对于在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 制定过程中收到的公众意见给予明确的考虑和响应；
- (vii) 寻找并考虑现有交通体系传统上服务水平低下的人群的需求，例如难以获取就业及其它服务的低收入及少数族裔家庭；
- (viii) 如果最终版的大都会交通规划或 TIP 与 MPO 提供给公众评论的版本存在重大差异而且提出了相关方从公共参与活动中无法合理地预见的新的重大议题，则提供额外的公众评论机会；
- (ix) 根据本篇 B 分篇的规定就涉及全州交通规划公共参与及咨询程序进行协调；以及
- (x) 对参与计划包含的程序和策略的有效性进行定期评估以确保参与程序是充分及公开的。

(2) 由于本节所规定的参与程序或者 EPA 交通合规条例 (40 CFR 93 节) 要求的跨机构咨询程序导致收到大量针对大都会交通计划草案及 TIP（包括财务计划）的书面及口头意见时，应针对这些意见的处理情况出具摘要、分析及报告并构成大都会交通计划及 TIP 的一部分。

(3) 在 MPO 通过参与计划初稿或修订稿之前应提供至少 45 公历天数的评价期。应为信息之用途向 FHWA 及 FTA 提供经批准的参与计划的副本，同时应在实际可行的最大范围内将该副本公布在互联网上。

(b) 在制定大都会交通计划及 TIPs 时，MPO 应咨询在 MPA 范围内主管受到交通影响的规划活动（包括州及本地规划的增长、经济发展、环境保护、机场运营或者货物运转）的机构和官员或者就其规划程序（在实际可行的最大范围内）与上述规划活动进行协调。此外，在

制定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S 时应适当考虑大都会区域内的其它相关规划活动，同时程序应就以下人士和机构在本区域内提供的交通服务的设计和供给做出相关规定：

(1) 美国法典第 49 编第 53 章定义的接受援助者；

(2) 接受美国交通部以外来源的援助以提供非紧急性交通服务的政府机构及非营利性组织（包括此类机构和组织的代表）；以及

(3) 美国法典第 23 编第 204 章定义的接受援助者。

(c) 如果 MPA 包含印第安部落的土地，MPO 在制定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 时应以合适方式将印第安部落政府纳入参与群体。

(d) 如果 MPA 包含联邦公用土地，MPO 在制定大都会交通规划及 TIP 时应以合适方式将联邦土地管理部门纳入参与群体。

(e) MPO 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制定一项可记录的程序以便对在与其它政府及机构进行第 (b)、(c) 及 (d) 款所定义的咨询时所应遵循的角色、义务及重大决策点进行概述并将概述加入根据第 450.314 部分制定的协议之中。

附录 D – 缩略语

ADA – 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of 1990)

CFR – 联邦法规汇编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PT-HST – 公共交通事业协调规划 (Coordinated Public Transit Human Services Transportation Plan)

FHWA – 联邦公路局 (Federal Highway Administration)

FTA – 联邦交通管理局 (Federal Transit Administration)

GIS – 地理信息系统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LEP – 英语能力有限 (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t)

MAP – 大都会区域规划，例如由 NYMTC 和四家相邻的大都会规划机构共同举办的 ‘MAP’ 论坛 (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MPA – 大都会规划区域 – 所有本地 MPO 根据联邦大都会规划条例确立的边界 (Metropolitan Planning Area)

MOU – 谅解备忘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PO – 大都会规划组织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NEPA – 国家环境政策法案 (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YMTC –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PFAC – 项目、财务及管理委员会 (Program, Financ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PIP – 公众参与规划 (Public Involvement Plan)

RTP – 地区交通计划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SAFETEA: LU – 安全、可问责、灵活以及高效交通平等法案：使用人的一份遗产 (Safe, Accountable, Flexible, and Efficient Transportation Equity Act: A Legacy for Users)

SEQRA – 州环境质量审查法案 (State Environmental Quality Review Act)

SIP – 州实施计划 (State Implementation Plan)

STIP – 州交通改善计划 (State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TCC – 交通协调委员会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

TIP – 州交通改善计划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UPWP –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USDOT – 美国交通部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附录 E – 定义

英语能力有限 (LEP) 指英语并非其第一语言且英语听说读写能力有限的人群。

低收入 指家庭平均收入位于或低于卫生及公众服务部规定的贫困指导线的个人。

低收入人群 指容易识别的居住在地理邻近区域的低收入群体，以及情况允许时在地理上分散 / 暂住的且同样会受到拟定的 DOT 项目、政策或活动影响的人员（例如外出务工人员或者美国土著居民）。

MAP 指由 NYMTC 和以下四家相邻的大都会规划机构共同举办的大都会区域规划论坛 (MAP)—新泽西州北泽西交通规划局、哈斯托内克流域民选官员理事会、西南地区大都会规划组织以及康尼狄格州大布里奇波特 / 流域大都会规划组织，该论坛旨在协调纽约—新泽西—康尼狄格三个州内的大都会区域规划活动。

少数族裔 指以下人群：

- 黑人（出身于黑非洲任何种族的人员）；
- 拉丁裔（来自墨西哥、波多黎各、古巴、中南美洲国家的人员或者无论种族但是来自西班牙文化或出身的人员）；
- 亚裔美国人（出身于远东、东南亚、印度次大陆或太平洋群岛任何原住族的人员）；或者
- 印第安及阿拉斯加原住民（出身于北美洲任何原住族且通过部落身份或社群认同的方式保持文化认同的人员）。

少数族裔人群 指容易识别的居住在地理邻近区域的低收入群体，以及情况允许时在地理上分散 / 暂住的且同样会受到拟定的 DOT 项目、政策或活动影响的人员（例如外出务工人员或者美国土著居民）。

MOU 指谅解备忘录，一种在公共机构之间使用的协议。

公众参与 指在决策过程中向公众发出通知、收集意见或者吸纳公众参与的任何程序。公众参与的具体方法包括：公众信息、教育、宣传、反馈、参与、合作及雇佣以及公众与 NYMTC 之间的交流。

公众参与计划 (PIP) 指一份专门针对 NYMTC 如何从事公众参与、信息、教育、参加以及 / 或者宣传进行描述的定制计划。

附录 F — 行政指令 13166

白宫

新闻秘书办公室
(空军一号上)

立即发布

2000 年 8 月 11 日

行政指令

13166

提高英语能力有限人士获取服务的能力

根据宪法及美利坚合众国法律授予我的总统权力，为提高由于其国家出身导致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获取联邦政府开展及资助的项目的能力，特指示如下：

第 1 部分。目标。

联邦政府提供和资助英语能力欠缺的合格人士可获取的一系列服务。联邦政府承诺改进合格 LEP 人士获取上述服务的能力，此目标增强了另一项同等重要的承诺，即联邦政府将推动实施旨在帮助个人学习英语的项目和活动。为此目的，所有联邦机构应审视其所提供的服务并在不违反及不会过分加重其机构的根本任务的情况下制定和实施一项 LEP 人士能实质性地获取这些服务的制度。所有联邦机构还应确保联邦资金援助（接受人）的接受人向 LEP 申请人及受益人实质性地提供服务。为协助相关机构实现目标，司法部今日发布了一项一般性指导文件（LEP 指南），该文件规定了接受人必须遵守的合规标准以确保接受人向 LEP 人士提供通常以英语语言提供的项目和活动并且不会违反经修订的 1964 年民权法案第 VI 条及该法案实施规则的规定以国家出身为依据区别对待。如 LEP 指南所述，接受人必须采取合理步骤确保 LEP 人士实质性地获取接受人所提供的项目和活动。

第 2 节。联邦政府开展的项目和活动。

所有联邦机构应制定一项计划以提高 LEP 人士获取联邦政府开展的项目和活动的的能力。所有计划应与 LEP 指南中规定的标准保持一致，并包含为确保 LEP 人士实质性地获取该机构所提供的项目和活动而由该机构所采取的步骤。所有机构应自本指令发布当日 120 天之内制定及实施这些计划，同时向作为各机构计划存储中心的司法部交送计划的副本。

第 3 节。联邦政府援助的项目和活动。

提供联邦资金援助的各机构应在符合司法部发布的 LEP 指南规定情况下针对其接受人专门起草一份第 VI 条指南。此机构特定指南应详细说明 LEP 指南中确立的一般性标准如何适用于该机构的接受人。此机构特定指南应考虑接受人所提供服务的类型、接受人服务的人群以及 LEP 指南中列出的其它因素。已经制定第 VI 条指南且司法部认为该条指南符合 LEP

指南规定的机构应审视其现有的指南以及项目和活动以确定是否需要额外的指南以便遵守本指令的规定。司法部在各机构制定各自指南时应提供咨询意见，自本指令发布当日 120 天之内，各机构应向司法部递交本机构特定的指南以供后者审核批准。司法部批准后，各机构应在联邦公报上发布指南文件供公众评论。

第 4 节。咨询。

在执行本指令过程中，各机构应确保各相关方例如 LEP 人士及其代表机构、接受人以及其它合适的个人或实体拥有充分的机会提供意见。各机构将就其本身及其接受人所服务的 LEP 人士的特殊需求以及所承担的合规责任进行评估。相关方的意见将有助于各机构制定一项符合实际、高效、资金可靠、体现各机构特定情况而且可随时实施的方法确保 LEP 人士获得实质性的服务。

第 5 节。司法审核。

本指令旨在改进行政部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无为任何人针对美国及其机构、官员或雇员或任何人士创设任何实体法或程序法上的、可由法律或衡平法实施的权利或利益。

WILLIAM J. CLINTON

白宫，
2000 年 8 月 11 日。

附录 G- 公众全面参与程序

除公众参与规划外，NYMTC 的操作流程也包括公众参与相关的章节。下文的操作规则经过了修订以符合 NYMTC 修订的公众参与计划的规定。

概述

NYMTC 的公众参与程序在三个不同的层面发挥作用：地区层面（即 NYMTC 作为一家组织），分区域层面（NYMTC 的交通协调委员会或者 TCC），以及本地层面（NYMTC 的独立成员机构）。

地区层面涉及理事会及其项目、财务和管理委员会 (PFAC) 的定期会议以及就多项规划议题和成果所举办的众多研讨会和咨询工作组会议。

分区域层面涉及在 NYMTC 纽约市、长岛及下哈德逊湾的三个 TCC 范围内举办的活动。各 TCC 就分区域规划议题举办会议，例如中哈德逊南部 TCC 人口迁徙咨询论坛。

本地层面涉及 NYMTC 的独立成员机构所开展的工作。各成员机构拥有针对其本身制定规划程序所需的公众参与项目。成员机构在其各自的通过 NYMTC 获得联邦资助的单独项目中也拥有公众参与要素。

联邦政府委托 NYMTC 管理的五项产品包括：

- 联合规划工作计划，该项目详细描述了每一项目年度奖采取的规划活动；
- 交通改进计划，该项目为其四年，资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进项目。
- 地区交通计划，该计划展示了至少 20 年内的地区长远规划；
- 根据修订的 1990 年清洁空气法出台的交通合规决定；以及
- 交通堵塞管制程序，鉴于 NYMTC 位于联邦规划条例定义的交通管制区域内，所以应遵守该程序的规定。

在开发这些托管规划产品时，联邦条例要求“NYMTC 向公民、受到影响的公共机构、公共交通雇员代表、运输服务私人提供商以及其它相关方提供参与规划过程的合理机会。”此外，经修订的 1990 年清洁空气法要求 NYMTC 提供“公众就交通合规裁定及针对合规裁定提起正式诉讼之前的补充材料进行审核和评论的合理机会”。

关于联邦法律的规定，NYMTC 维持了一项公众参与计划 (PIP)，该计划针对事项具体的规定要素描述了明确的程序、策略及预期效果，同时针对 NYMTC 的公众参与计划提供了策略性的框架。PIP 将在 NYMTC 的网站上公布。其加入了这些规则同时详细描述了 NYMTC 公众整体参与计划的目标、策略及预期效果。

1. 公开信息的分发和获取

以下关于公开信息的分发和获取的规则适用于 NYMTC 的不同活动：

1. 维持以及扩大分发名录以向个人及团体提供参与 MYMTC 各种活动所需的公开信息。
 - a. MYMTC 将扩大分发名录，将传统上未能参与规划过程的人群和机构以及位于规划区域内的印第安部落纳入分发名录。
 - b. 公开信息将按规定使用 USPS 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以及网站公告和社交媒体向分发名录进行分发。
2. 与遍及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且愿意代表 NYMTC 将公开信息向其成员传播的社区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印第安部落之间维持关系。本机构分组称为地区规划团体。

3. 维持及扩大遍及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媒体渠道及机构的分发名录，包括社区报纸、博客、本地新闻渠道及以信息为导向的网站。
4. 维持网站及社交媒体以便分发与 NYMTC 活动有关的公开信息。
 - a. 经申请向相关公众提供公开信息的打印件。
5. 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可视化技术及信息图像向公众传递与 NYMTC 有关的信息。
6. 为公开信息的分发及获取之目的将采取以下组织性步骤：
 - a. 当从事受到大都会规划机构行政监管的联邦拨款以及 / 或者资助项目的方案公开征求活动时，在 NYMTC 规划区域内举办研讨会以将联邦拨款和资助项目的细节告知相关的公众和潜在的受资助人。
 - b. 就 NYMTC 的托管规划产品以及相关的技术工具和分析举办公开信息会议。
 - c. 在官方及其它公共会议上就区域规划程序、NYMTC 的活动和公共会议的议题提供解释性材料。
 - d. 在可行的范围内，官方及其它公共会议将包括网上直播或者网络研讨会等形式以扩大会议受众面。

2. - 收集公众反馈的规定

NYMTC 将使用以下技术和机制就地区规划程序相关议题收集公众意见。公众参与计划详细说明了如何运用这些技术。

1. 用以收集用户反馈和意见的 NYMTC 网站交互式板块。
2. 维持和使用社交媒体渠道以便征求意见和反馈。
3. 运用网络直播和网络研讨会等互联网技术扩大公共会议的受众面并从更广泛的参与人中间收集意见和反馈。
4. 在官方及其它公共会议上向有意递交评论的公众发放评论表格，递交的评论将构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5. 采取以下组织性步骤以收集公众意见：
 - a. 就区域规划程序相关的议题维持咨询工作组。这些工作组将定期举办公共会议以就这些议题收集意见和反馈。
 - b. 针对联合规划工作项目资助的区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 / 或者技术研究维持技术咨询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将从民选官员、社区团体、受到研究影响的本区域相关方之中选拔。
 - c. 针对联合规划工作项目资助的区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 / 或者技术研究举办至少两次面向大众的公共会议或研讨会。
 - i. 至少应在活动开始时以及在可获取最终成果或可交付的成果时初现轮廓时再次举办公共会议。
 - ii.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举办公共会议。
 - d. 在 NYMTC 托管规划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举办一次或多次下列会议以收集意见和反馈：公开评论环节；社区观点会议；公开研讨会；开放会议以及公开信息会议。
 - e. 举办公开评论环节以及公开审核会议以就托管规划产品的初步方案收集意见和反馈。
 - f. 在可行的范围内，举办网上直播或者网络研讨会等其它公共会议以扩大会议受众面。

3. – 与涉及全州的规划进行整合

大都会公众参与过程应全州公众参与过程相协调，以加强对问题、规划和项目的公众意见，减少繁文缛节和降低成本。因此，NYMTC 将积极在作为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一部分的公众参与计划与作为全州交通规划程序一部分的公众参与活动之间寻求整合。

1. NYMTC 将通过参与纽约州大都会规划组织协会以改进公众参与计划与全州公众参与活动之间的整合工作。
 - a. 将在联邦托管产品与对于全州及两个或以上的大都会规划组织具有重要性的规划研究和活动之间寻求更好的整合。
2. NYMTC 将通过参与大都会区域规划 (MAP) 论坛（该论坛系根据 NYMTC、北泽西交通规划局以及在康尼狄格州西南部的三家相邻的大都会规划组织之间所达成的谅解备忘录所成立）以改进与康尼狄格及新泽西州范围内的活动之间的整合。
 - a. 将在联邦托管产品与对于全州及两个或以上的大都会规划组织具有重要性的规划研究和活动之间寻求更好的整合。

4. – 公共会议

4.1 - 官方会议

NYMTC 及其 TCC 以及指定的委员会为从事 NYMTC 公众业务之目的而举办的所有官方会议应向公众开放并应遵守下列规则的规定：

1. 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以符合这些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公开发出召开官方会议的通知。
 - a. 如遇到紧急官方会议，将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72 小时在网站及通过社交媒体发布通告。
2. 与官方会议有关的公开信息在公开通知发布时将以符合这些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供公众获取。
3. 在公开发布会议通知时将征求公众对于会议议程及行动的意见。
 - a. 书面意见应于会议开始前第三个工作日结束前递交。
 - b. 截止日期前收到的书面评论将在会议开始前在 NYMTC 成员之间分享以供其审议。
 - c. 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书面评论将在会议开始当日向 NYMTC 成员提供以供其审议。
4. 官方会议应在符合 ADA 规定且靠近公众交通服务的场所举办。
 - a. 会议开始前至少 3 天经提出申请可就官方会议提供翻译服务。
5. 在官方会议召开期间将接受公众递交的书面意见以供 NYMTC 成员审议。官方会议日程上还将分配时间供个人或团体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口头表达意见。不得超过分配的时间。
 - a. 官方会议召开期间收到的意见将构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 b. 希望在官方会议召开期间口头表达意见的人士应在会议开始前进行注册，指明希望表达的主题并递交意见的书面版本。
 - i. 陈述人将按照注册顺序依次发言，口头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三分钟。
 - ii. 在官方会议召开期间进行口头评论的总时长不得超过会议日程就公众评论所分配的时间。

- iii. 未能在会议日程分配的时间内陈述的注册反言人递交的书面意见将构成会议记录的一部分。
- iv. 每次官方会议召开期间，将向希望其递交的意见成为会议记录的一部分以及经过注册但无书面意见的任何人士提供公众评论表格。

4.2 - 其它公共会议

由 NYMTC 及其 TCC 为公众参与及宣传的目的而举办的其它公共会议，包括但不限于 社区愿景会议；公开研讨会；开放会议、公开信息会议以及公开审核会议，需遵守下列规则的规定：

1. 应于会议召开前至少两周以符合这些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公开发出召开其它公共会议的通知。
2. 与其它公开方会议有关的公开信息在公开通知发布时将符合这些规则第 2 条规定的方式供公众获取。
3. 其它公共会议应在符合 ADA 规定且靠近公众交通服务地点的场所举办。
 - a. 会议开始前至少三 (3) 天经提出申请可就官方会议提供翻译服务。
4.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每一单独场所可举办两次其它公共会议；正常工作时间内举办一次，晚上举办一次。但是，可根据每一场所及会议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会议的次数和时间，以反映会议的性质并为拟参会人员提供最大方便。
5.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在其它公共会议上收集意见和反馈。
 - a. 在其它公共会议上递交的意见和反馈的概要将提供给 NYMTC 成员以及相关的 NYMTC 委员会和分委员会以供审议。
6. 会议召开前将在 NYMTC 的网站上公布公共会议材料以供远程参会人员使用。

5. 托管规划产品

5.1 - 交通改善计划 (TIP)

NYMTC 的 TIP 是一项关于资本和业务的项目计划，该计划体现了本地区的交通优先事项。NYMTC 的 TIP 中的项目系由各交通协调委员会 (TCC) 根据该 TCC 内的道路项目通过纽约州交通部地区办事处渠道可获取的联邦资助情况所推荐：第 11 号区域毗邻纽约市 TCC 规划区域；第 10 号区域毗邻纳苏 / 苏福克 TCC 规划区域；第 8 号区域的一部分，包括其它三家 MPO 以及一个乡村区的规划区域，加上中部哈德逊南区 TCC 的规划区域。联邦交通服务拨款分配给了城市化区域 (UAZs)。NYMTC 规划区域属于 UZAs 的一部分，UZAs 也包括新泽西州和康尼狄格州的一部分。这些拨款最终被再次分配给了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交通运营商。每次更新 TIP 或者 修订某个项目或项目阶段时，受影响的项目的空气质量状况也应一并解决。

5.1.1 - TIP 的开发

下列规则适用于新的 NYMTC TIP 的开发：

1. NYMTC 的 TCC 将在个 TIP 开发周期期间于 TIP 草案公布前就各 TCC 规划区域内的交通改善项目提供更新、回答问题并接受意见。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2. NYMTC 的 TCC 将就新 TIP 中拟包含的项目的目录进行汇编，同时将准备 TIP 草案供公众审核。
3. 在针对 TIP 最终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众评价期开始时将提供公开通知。在公众评价期间内将举办公众审核会议。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c. 就 TIP 草案收到的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审议和解决并包含在最终文件里。
 - i. 如果因为在审议和处理所收到的意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方从公众参与环节无法合理预见的新的重大议题，导致对 TIP 草案做出重大修订，则应为公众评论修订的计划或者 TIP 提供额外的机会。NYMTC 将向公众提供额外的评论机会；同时将启动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众评价期。
4. 各 TCC 将举办公开官方会议以批准其各自的名录。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5. 将举办 PFAC 公开官方会议以向理事会推荐 TIP 以便获得通过。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6. 将举办理事会公开官方会议以通过 TIP。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7. 经理事会通过后，TIP 最终方案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在网站上公布。

5.1.2 - NYMTC TIP 的修订

下列规则适用于现有 NYMTC TIP 的修订：

1. 对于需要公众审核的 TIP 修订，应在行动前启动至少为期 10 天的公众评价期。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提供评价期通知以及修订的项目。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在宣布时在 NYMTC 的网站上公布公开通知以及文件草案。
2. 在开始修订前将审议所收到的评论，同时在文件中体现适当的反应。作为修订计划的一部分，所有的评论将交送 TCC 成员供其参考。汇编的评论和反应也将在评论人中间分享并发布在 NYMTC 的网站上。

5.2 - 区域性交通规划（规划）和交通阻塞管制程序 (CMP) 状态报告

关于联邦规定，NYMTC 必须每四年时间通过一项新的计划以及一份 CMP 状态报告。计划描述了现有的交通体系并陈述了长期的需求、议题和选择以指导区域性规划程序。状态报告描述了 NYMTC 规划区域内交通阻塞的长期预测、确定严重拥堵区域的特定考核指标以及一项减少交通阻塞的长期计划。NYMTC 在 TCC 及机构层面均制定了计划和状态报告。

针对 NYMTC 制定计划和状态报告的公众参与程序是一项正在进行的主动程序，公众通过该程序可在跨度数年时间的制定程序中的不同节点进行有意义的参与。

5.2.1 - 计划及状态报告的制定

下列规则适用于新的 NYMTC 计划和状态报告的制定：

1. 将就 CMP 和 计划的关键部分和议题举办公众信息会议以提供相关信息并收集意见和反馈。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c.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条的规定就关键部分和议题制定信息已指导公众在信息会议上的讨论。

- d. 信息会议还将解决并审核规划设定以及制定程序以通知公众并收集与此程序有关议题的意见。
- 2. 本计划及状态报告制定程序的主要公共宣传环节包括在纽约市的 5 个街区以及 NYMTC 规划区内的 5 个郊区举办的开放 / 愿景会议 / 研讨会。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 如果可行, 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3. 将使用互联网应用程序补充主要环节, 例如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2 条的规定使用网站和社交媒体。
- 4. 在针对本计划及状态报告最终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众评价期开始时将提供公开通知。在公众评价期间内将举办公众审核会议。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 如果可行, 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c. 就本计划和状态报告草案收到的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审议和解决并包含在最终文件里。
 - i. 如果因为在审议和处理所收到的意见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方从公众参与环节无法合理预见的新的重大议题, 导致对本计划和状态报告草案做出重大修订, 则应为公众评论修订的计划和状态报告提供额外的机会。
NYMTC 将向公众提供额外的评论机会; 同时将启动为期至少十 (10) 天的新的公众评价期。
- 5. 将举办 PFAC 公开官方会议以向理事会推荐本计划和状态报告以便获得通过。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 6. 将举办理事会公开官方会议以通过本计划和状态报告。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 7. 经理事会通过后, 本计划和状态报告最终方案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在网站上公布。

5.2.2 - 本计划和状态报告的修订

下列规则适用于 NYMTC 计划和状态报告的修订:

- 1. 对于本计划和状态报告的修订, 应在行动前启动至少为期 10 天的公众评价期。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提供评价期通知以及修订的细节。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在宣布时在 NYMTC 的网站上公布公开通知以及文件草案。
- 2. 在开始修订前将审议所收到的评论, 同时在文件中体现适当的反应。作为修订计划的一部分, 所有的评论将交送 NYMTC 成员供其审议。汇编的评论和反应也将在评论人中间分享并发布在 NYMTC 的网站上。

5.3 - 统一规划工作项目 (工作项目)

5.3.1 - 工作计划的制定

为符合联邦法律的规定, NYMTC 每年都会通过一项为期一年的工作计划, 该计划描述了拟在一个项目年度期间接受联邦规划资助的交通规划项目的情况同时对在 NYMTC 规划区域内发生的接受各种来源资助的其它交通规划活动进行分类。

下列规则适用于 NYMTC 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

1. 以地区交通规划及交通阻塞管制程序状态报告为基础，规划说明书将在制定和维持时对 NYMTC 的优先规划事项特别是 NYMTC 的组成区域及街区的分区规划需求进行了定义。
 - a. 将公布在网站上的说明书将概括 NYMTC 区域内的交通规划需求并促进机构、政府部门及公共利益之间的合作。以本计划为基础将增强 NYMTC 的长期区域规划工作及交通阻塞管制程序与工作计划中的更近期的规划活动之间的联系。
 - b. 说明书将通过在各计划和状态报告制定期间举办的上述公共会议渠道加以制定。
2. 每一年度，工作计划草案将通过职员和通过工作计划渠道使用联邦拨款的成员机构承担的项目创建渠道加以制定。本项目创建活动将使用联邦法律规定、本计划、状态报告以及说明书以指导计划的制定。
3. 在针对工作计划最终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众评价期开始时将提供公开通知。在公众评价期间内将举办公众审核会议。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c. 收到的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审议和解决并包含在最终计划里。
4. 将举办 PFAC 公开官方会议以向理事会推荐工作计划以便获得通过。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5. 将举办理事会公开官方会议以通过工作计划。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6. 经理事会通过后，最终版本的工作计划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在网站上公布。

5.3.2 - 工作计划的修订

下列规则适用于 NYMTC 年度工作计划的修订：

1. 对于年度工作计划的修订，应在行动前启动至少为期 10 天的公众评价期。
 - a.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提供评价期通知以及修订的细节。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规定的方式在宣布时在 NYMTC 的网站上公布公开通知以及文件草案。
2. 在开始修订前将审议所收到的评论，同时在文件中体现适当的反应。作为修订计划的一部分，所有的评论将交送 NYMTC 成员供其审议。汇编的评论和反应也将在评论人中间分享并发布在 NYMTC 的网站上。

5.4 - 交通合规决定

制定交通合规决定以表明 TIP 和本计划符合纽约州清洁空气实施计划中规定的移动来源排放里程碑。已完成合规决定以符合经修订的 1990 年清洁空气法的规定。

下列规则适用于 NYMTC 交通合规决定的制定：

1. 作为各 TIP 制定周期的一部分，将举办公开信息会议以告知告知交通合规要求和方法以及联邦、州和地区层面的发展。
2. 在针对交通合规决定最终草案的三十 (30) 天公众评价期开始时将提供公开通知。
 - a. 在公众评价期内将举办公众审核会议，但是合规决定是例外，不需要对 NYMTC 的地区排放分析做出变动。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c.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d. 收到的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审议和解决并包含在最终计划里。
- 3. 将举办 PFAC 公开官方会议以通过合规决定。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 4. 经 PFAC 通过后，最终版本的合规决定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在网站上公布。

5.5 – 公众参与规划 (PIP)

关于联邦规定，NYMTC 于 2007 年制定并通过了 PIP 初步方案以表明其正在并将满足关于公众参与规划程序的联邦规定。PIP 规定了一项程序，下列人员和机构通过该程序有合理机会参与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这些人员包括公民、受到影响的公共机构、公共交通雇员代表、货物承运人、货物运输服务提供商、运输服务私人提供商、公共交通使用人代表、人行通道及自行车交通设施使用人代表、残疾人代表以及其它相关方。

以下规则适用于 NYMTC PIP 的定期更新：

- 1. PIP 应至少每五年更新一次。
 - a. 在更新周期内，NYMTC 将举办这些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地区规划团体会议以便对 PIP 和公众整体参与计划进行审核、评判及提出改进意见。
 - b. NYMTC 还将使用其网站实施一项互联网调查并举办一场面向大众的公开信息会议以便对 PIP 和公众整体参与计划进行审核、评判及提出改进意见。
 - i. 调查的公开通知以及公开信息会议将符合这些规则第 1 条及 4.2 条的规定。
- 2. 在针对已更新的 PIP 最终草案的四十五(45) 天公众评价期开始时将提供公开通知。
 - a. 在公众评价期间内将举办公众审核会议。
 - b.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提供通知，如果可行，会议将以伴随网络直播或网络研讨会的方式扩大受众面。
 - c.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2 条的规定举办会议。
 - d. 收到的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审议和解决并包含在最终版本的 PIP 之中。
- 3. 将举办 PFAC 公开官方会议以已更新的 PIP。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2 及 4.1 条的规定宣布及举办这些官方会议。
- 4. 经 PFAC 通过后，PIP 最终方案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1 条的规定在网站上公布。

附录 H – 修改日志： NYMTC 修订版公众参与程序

纳入 NYMTC 操作规则之中的下列变动体现了基于所收到的反馈对公众参与规则修正草案进行的修订。

第 1 页：

- 交通改进计划，该项目为其四年，资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进项目（替代：*交通改进计划，该项目为其四年至五年，资金有限，主要涉及交通改进项目*）；
- 地区交通计划，该计划展示了至少 20 年内的地区长远规划（增加了至少 20 年）；
- 根据经修订的 1990 年清洁空气法制定的交通合规决定（替代：*根据 1990 年清洁空气法—全文被替代*）

第 2 页：

- 关于联邦法律的规定，NYMTC 维持了一项公众参与计划 (PIP)，该计划针对十项具体的规定要素描述了明确的程序、策略及预期效果，以及（替代：*关于联邦法律的规定，NYMTC 维持了一项公众参与计划 (PIP)，该计划针对 NYMTC 的公众参与计划提供了策略性的框架。*）

第 3 页：

- 5 c ii –将以符合上述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举办公共会议。官方会议应在符合 ADA 规定且靠近公众交通服务的场所举办。）
- 在 NYMTC 托管规划产品的开发过程中举办一次或多次下列会议以收集意见和反馈：公开评论环节；社区观点会议；公开研讨会；开放会议以及公开信息会议（增加了公众评价期）。

第 4 - 5 页：

第 4.1 – 3 节 - 已增加

- 在公开发布会议通知时将征求公众对于会议议程及行动的意见。
 - 书面意见应于会议开始前第三个工作日结束前递交。
 - 截止日期前收到的书面评论将在会议开始前在 NYMTC 成员之间分享以供其审议。

截止日期之后收到的书面评论将在会议开始当日向 NYMTC 成员提供以供其审议。

第 4a 节 - 已增加

- c. 会议开始前至少 3 天经提出申请可就官方会议提供翻译服务。

第 6 页：

第 4.2.3 节 - 已增加

- a. 会议开始前至少三 (3) 天经提出申请可就官方会议提供翻译服务。

第 4.2.4 节 - 已增加

1.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每一单独场所可举办两次其它公共会议；正常工作时间内举办一次，晚上举办一次。但是，可根据每一场所及会议类型的具体情况确定会议的次数和时间，以反映会议的性质并为拟参会人员提供最大方便。（替代： *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在每一单独场所可举办两次其它公共会议；正常工作时间内举办一次，晚上举办一次。建议开始时间为 3:00 pm 以及 7:00 pm，但是可根据每个场所的情况具体调整。*）

第 10 页：

第 5.3.1 节

为符合联邦法律的规定，NYMTC 每年都会通过一项为期一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描述了拟在一个项目年度期间接受联邦规划资助的交通规划项目的情况同时对在 NYMTC 规划区域内发生的接受无论何种资助的其它交通规划活动进行分类。（替代： *关于联邦法律的规定，NYMTC 每年都会通过一项为期一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描述了拟在一个项目年度期间接受联邦规划资助的交通规划项目的情况并对在 NYMTC 规划区域内发生的无论接受何种资助的其它交通规划活动进行了分类。*）

附录 I – 调查（正面）

以下展示了 NYMTC 将在会议、公开听证会、研讨会及其网站上分发的调查示例。



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3534

联系电话：(212) 383-7200

传真：(212) 383-2418

邮箱：nymtc-web@dot.ny.gov

评估调查

请花费几分钟时间填写由纽约大都会交通委员会 (NYMTC) 分发的调查问卷。您填写本问卷将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满足您的需求是否高效。所有收到的信息将予以保密，仅供 NYMTC 职员审阅。本调查仅需 2-3 分钟时间。

1) 您是否参加过 NYMTC 举办的公共会议？ 是____ 否____

如果是，您参加过多少次会议：____

2) 您何时开始参与与交通相关的议题？

____ 我从未参与

____ 当我对项目或者议题有兴趣

____ 仅当项目或议题对我个人有影响时

____ 仅当项目或议题对我的职业有影响时

____ 作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深入参与

____ 我的职业要求深入参与

3) 您认为会议有效吗？ 评分： 0- 没有效果 5- 非常有效。

0 1 2 3 4 5

4) 会议场所是否方便到达？ 是____ 否____

5) 使用的交通工具：

____ 步行 ____ 公共汽车 ____ 火车 ____ 汽车 ____ 自行车

6) 您是如何得知此会议的？

____ NYMTC 网站 ____ 朋友/同事 ____ NYMTC-便条 ____ Facebook ____ 电子邮件 ____ 邮件

____ 传真 ____ 其它：

附录 I – 调查 (背面)

7) 视觉辅助工具是否有用和易于理解? _____是 _____否

8) 今后您是否会再次参加 NYMTC 的会议? _____是 _____否

如果选择否, 请解释原因: _____

9) 您访问过我们的网站或者 Facebook 主页吗? _____是 _____否

10) 请指出下列公众参与方式的具体效果。

方式	非常有效	偶尔有效	并不非常有效	没有任何效果	不确定
直接邮寄					
电子邮件					
传单					
手册					
网站					
社交媒体					
新闻通讯					
报纸广告					
留言卡					
公共会议					
研讨会					
发言人陈述					
焦点小组/一对一访问					
网络直播/网络研讨会					

您愿意接收更多关于 NYMTC 及其项目的信息? _____是 _____否

如果选择是, 请提供您的个人信息:

姓名

地址

城市、州、邮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感谢您花费时间完成本调查问卷。如果您有任何额外的建议/意见, 请说明如下:

额外意见:

附录 J – 手册- 正面

(文本示范)

GETTING INVOLVED Visit www.nymtc.org where you will find a resource on nearly every aspec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process, including major studies in your community, links to local web sites, calendars of meetings and study contacts. Subscribe to our electronic newsletter <i>NYMTC Notes</i> by sending an email to nymtc-notes@dot.state.ny.us or via www.nymtc.org for new at NYMTC. Join our mailing, emailing and fax lists to receive regular updates,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of activities and public comment periods. Send requests to be added to nymtc-web@dot.state.ny.us. Participate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and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and in Advisory Working Groups. Notices of meetings are sent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nd electronic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NYMTC website www.nymtc.org and NYMTC's Facebook page at www.facebook.com/NYMTC. Provide comments on NYMTC's products during public reviews. Notice of review is provid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ttend <i>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Forums</i> and <i>Public Information Sessions</i>, where the public and NYMTC staff discuss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topics specific related issues, assuring that a wide range of opinions is heard. Information and meeting notices are post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Join <i>Town Hall Forums</i>, such as those for the <i>Sustainable Communities Consortium HUD grant</i>, that involve the public in discourse about local transportation issues. Visit the NYMTC Library at NYMTC's Manhattan headquarters, where you'll find studies, diagrams, data, models and more, along with convenient public work areas for review and study. Like our Facebook page to receive notifications of upcoming events and comment periods.	CONTACT INFORMATION Additi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questions or comments.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In recognition of the size and diversity of the region, NYMTC is comprised of three geographical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TCCs), one each in New York City, on Long Island and in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The New York City TCC, Nassau/Suffolk TCC and Mid-Hudson South TCC serve as subregional planning forums which respond to local needs and recommend transportation priorities to the Council as a whole. New York TCC 47-40 21st Street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Phone: (718) 482-4559 Fax: (718) 482-6886 Nassau/ Suffolk TCC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 1A Hauppauge, NY 11788 Phone: (631) 952-6115 Fax: (631) 952-6120 Mid-Hudson South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Phone: (845) 431-7919 Fax: (845) 431-5768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About NYMTC  The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for New York City, Long Island and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Revised April 2012
	NYMT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3534 Phone: (212) 383-7200 Fax: (212) 383-2418 E-mail: nymtc-web@dot.state.ny.us www.nymtc.org www.facebook.com/NYMTC	

附录 J – 手册- 背面

(文本示范)

GETTING INVOLVED

Visit www.nymtc.org where you will find a resource on nearly every aspec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ning process, including major studies in your community, links to local web sites, calendars of meetings and study contacts.

Subscribe to our electronic newsletter *NYMTC Notes* by sending an email to nymtc-notes@dot.state.ny.us or via www.nymtc.org for new at NYMTC.

Join our mailing, emailing and fax lists to receive regular updates, information and notices of activities and public comment periods. Send requests to be added to nymtc-web@dot.state.ny.us.

Participate in the planning proces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Plan, Transportation Improvement Plan and Unified Planning Work Program, and in Advisory Working Groups. Notices of meetings are sent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nd electronic notices are posted on the NYMTC website www.nymtc.org and NYMTC's Facebook page at www.facebook.com/NYMTC.

Provide comments on NYMTC's products during public reviews. Notice of review is provid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Attend *Metropolitan Area Planning Forum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Sessions*, where the public and NYMTC staff discuss regional transportation topics specific related issues, assuring that a wide range of opinions is heard. Information and meeting notices are posted on www.nymtc.org, on NYMTC's Facebook page, and via mail, fax and email.

Join *Town Hall Forums*, such as those for the Sustainable Communities Consortium HUD grant, that involve the public in discourse about local transportation issues.

Visit the NYMTC Library at NYMTC's Manhattan headquarters, where you'll find studies, diagrams, data, models and more, along with convenient public work areas for review and study.



our Facebook page to receive notifications of upcoming events and comment periods.

CONTACT INFORMATION

Additional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questions or comments.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In recognition of the size and diversity of the region, NYMTC is comprised of three geographical Transportation Coordinating Committees (TCCs), one each in New York City, on Long Island and in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The New York City TCC, Nassau/Suffolk TCC and Mid-Hudson South TCC serve as subregional planning forums which respond to local needs and recommend transportation priorities to the Council as a whole.

New York TCC
47-40 21st Street
Long Island City, NY 11101
Phone: (718) 482-4559
Fax: (718) 482-6886

Nassau/Suffolk TCC
250 Veterans Memorial Highway Room 4A 1A
Hauppauge, NY 11788
Phone: (631) 952-6115
Fax: (631) 952-6120

Mid-Hudson South TCC
4 Burnett Boulevard
Poughkeepsie, NY 12603
Phone: (845) 431-7919
Fax: (845) 431-5768

N Y M T C

199 Water Street, 2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38 – 3534

Phone: (212) 383-7200

Fax: (212) 383-2418

E-mail: nymtc-web@dot.state.ny.us

www.nymtc.org

www.facebook.com/NYMTC



New York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Council

About NYMTC



The Metropolitan Planning
Organization for New York
City, Long Island and the
lower Hudson Valley

Revised April 2012

附录 K – 公众评论及回应

在公众参与计划公开评价期间收到以下评论。也包含了回应。

评论 #1

过去的几个月时间内，多数（如果不是全部的话）通知是针对 NYC 的会议，无论是 TIP 修订或者此例、公众参与的讨论。作为公共事务的主管人，我愿意参与，但是赶赴会议场所十分耗时。可否偶尔将会议举办地点转移到其它相关方便到达的其它场所？看起来纳苏和苏福克的代表将更频繁地主办会议。如果情况不允许，能否将此作为我们在公众参与会议上的书面提交文件。谢谢

回应

我们了解公众有兴趣参与整个 NYMTC 区域内的会议和规划程序，因此我们努力以可广泛实现的时间和场所对会议作出计划安排。包括只要可能在整个 NYMTC 区域内的地点举办会议。对于在中央位置举办的会议，我们使用网络直播或者网络研讨会以提高会议的受众面。

关于 NYMTC 的公众参与修订规则，NYMTC 将针对特定的区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或者技术研究举办至少两次面向大众的公共会议或研讨会。公众会议应在符合 ADA 规定且靠近公众交通服务的场所举办。

此外，纳苏/苏福克交通协调委员会 [行政委员会](#) 轮流在纳苏/苏福克举办会议。

评论 #2

我们想要更多公众的参与和更多宣传，而不是更少。

回应

公众参与计划的首要目标就是提高规划过程的参与度从而使得规划过程更加优化及有效。如本计划所述，通过扩大信息覆盖面及宣传受众面，NYMTC 积极地提升参与度。我们扩大影响的一种方法就是使用地区规划团体及其联系人名单，以覆盖 NYMTC 名单服务中目前未涵盖的人群和机构。此外，通过为网络直播存档或者提供图像以供后期评论，使用网络直播和网络研讨会有助于提升在会议召开当时以及之后的参与机会。

评论 #3

我们赞同 NYMTC 拟定的“与涉及全州的规划进行整合...大都会公众参与程序应与涉及全州的公众参与程序协调以增强公众对于议题、计划和项目的理解并减少重复及成本。因此，NYMTC 将积极在作为大都会交通规划程序一部分的公众参与计划与作为全州交通规划程序一部分的公众参与活动之间寻求整合。”同样，为 NYMTC 公共宣传及货运铁路规划参与的

目的，纽约市及长岛交通协调委员会需要协调以及包含长岛的所有部分—包括构成长岛一部分的纽约市的街区。

不同管理部门和机构各自规划导致为长岛所有铁路货物的分类和改变而对面积为 10 亩轨道分类为 15 的鲜湖货物铁路站点产生不现实的信任。其它备选线路的货物铁路站点及轨道仍然被弃用，在未考虑本方法局限性的情况下，新的铁路站点已经在规划之中并在纽约市边界外的包括 Pilgrim State 并已经扩展至 Brookhaven-Yaphank 的长岛区域内实施。

考虑到其规模、过时的配置、公共财产的私人利用以及客运和货物铁路之间共用轨道等情况，鲜湖在今天已是瓶颈。上述问题已经广为人知并在 NYMTC 2004 年度交通规划中提及。但是，至今仍未以一种协调方式解决上述问题。

近期，NYMTC 的规划师已经通过参与计划草案等方式表明对于在扩展至我们社区时所应承担的责任。但是，之前并未充分承认我们肩负的压力。期望通过造成一个更糟糕的货运瓶颈以及在纽约市内增加新的负担已解决纽约市区之外的长岛地区的卡车污染及道路堵塞问题，这种做法从经济发展角度来看是不合理及不现实的。鲜湖货运铁路站点/车场造成了至今未能通过项目协调规划、资助及实施等手段完全解决的社区负担。纽约州拥有的过时的设备给邻近的家庭、学校以及运动场所造成了不必要的污染。铁路的运营扩展到了居民区的轨道。铁路站场整夜运行直至第 2 天清晨，且距离居民房屋只有 30 英尺，导致居民房屋在调车时由于火车的震荡效果而发生摇动。CURES 欢迎 NYMTC“与涉及全州的规划进行协调”，以便解决纽约市需要及应该升级到的 21 世纪铁路系统的问题。

回应

在引用公众参与计划中的全州性规划项目时已经进行了标注。NYMTC 将继续与涉及全州的机构、组织合作以确保区域协调规划，并将继续与社区合作解决相关问题例如作为长期整体性规划程序一部分而提出的问题。交通协调委员会之间的协调可通过 NYMTC 多层体系加以改进。交通协调委员会只是一个机构性的层面，NYMTC 是一个区域性的委员会，其咨询工作组和各类分委员会有助于地区层面的规划流程的融合。

评论 #4

- a) CURES 要求将我们纳入第 1.1.a 条中提到的 NYMTC 联系人名单。“MYMTC 将扩大分发名录，将传统上未能参与规划过程的人群和机构以及位于规划区域内的印第安部落纳入分发名录。”
- b) 我们同事要求被接纳为第 1.2 条提到的地区规划团体的成员。“与遍及 NYMTC 规划区域内的且愿意代表 NYMTC 将公开信息向其成员传播的社区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印第安部落之间维持关系。本机构分组称为地区规划团体。”
- c) 我们同时要求就货运铁路系统获得 TAC 并接纳为会员。2. 5. b.“针对联合规划工作项目资助的区域性、走廊、可行性以及/或者技术研究维持技术咨询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将从民选官员、社区团体、受到研究影响的本区域相关方之中选拔。我们赞同 NYMTC 与日俱增的拓展活动。”

回应

- a) CURES 代表已经被加入 NYMTC 联系人名单。
- b) CURES 已经被纳入地区规划团体成员。我们感谢他们愿意与分发名单上的机构分享 NYMTC 规划流程信息。
- c) 目前尚没有对于地区货运铁路系统的活跃研究。但是，已经开始制定一项新的着眼于货运长期问题和需求的地区货运计划，CURES 将受邀参加针对此计划的咨询会议。CURES 还将被邀请参加 NYMTC 货运交通工作组。

评论 #5

我们赞同 NYMTC 通过网络研讨会和夜间会议等展宣传的方式并请求保持这些做法。公众参加会议是公众参与环节的关键要素，特别是针对白天在其它地方工作但是属于交通问题的关键方其本人也想参会的公民来说更是如此。1.6.d.“在可行的范围内，官方及其它公共会议将包括网上直播或者网络研讨会等形式以扩大会议受众面。”

回应

NYMTC 将继续在合适的时间和地点举办会议包括提供网络直播及网络研讨会以提高公众对于地区规划流程的参与度。

评论 #6

请记住长岛海湾地区以及长岛东部的 5 个城镇。公众需要人性化的、现代化的轻轨交通体系。现代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对于我们的蓬勃发展是关键一环。

回应

我们鼓励您参与作为今后地区交通规划一部分的公开研讨会以及本区域内的任何规划研究。针对苏福克郡及长岛 2035 等东端所开展的规划研究以及东端可持续开发策略 (SEEDS) 研究将得到 NYMTC 的资助。